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地址并修订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时，授予激励对象14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2人因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C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80%解锁；3人因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60%解锁；2人因全年产假病假未参与本次考核，本次不予解锁。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1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027）。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上述回购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56,227,282股减至156,157,166股，注册资本将从156,227,282元减至156,157,166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